

2023年至2024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 备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60A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5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2 合格的投标人	5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
4 其它说明	6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0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 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 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1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2
40 最终解释权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	33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5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132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2023年至2024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60A）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服务期内，招标人2023年至2024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的采购，包供货和运输。（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须至少承接过一个电气设备采购项目业绩；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3:00~13: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0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上公布，发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14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9-22628713
-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706 室
联系人：卢静娴
电话：0769-2168266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

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6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8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9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 2023 年至 2024 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采购服务或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须至少承接过一个电气设备采购项目业绩【（1）投标人必须提供1个电气设备的销售业绩，须附电气设备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2）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电气设备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⑤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投标品牌表；
- (3) 货物质量保障能力；
- (4)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
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
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高、低压电气设备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的价格为不含税价，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合同价是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承担，不计入价格。供货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货物及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要求每项货物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搬运（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指定仓储地点）、包装费、运费、保险、现场仓储；
- （2）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4）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

11.5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1,877,191.7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 (2) 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生产制造流程(涉密部分除外)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 (3) 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5)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

物品质量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15.2 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银行账号：44001101129052500294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
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

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

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

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010920040081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货物类按80%收取，以中标折扣系数计算得出的暂定总价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最终解释权

40.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2023至2024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购

二、货物采购需求

2.1 采购货物情况

(1) 采购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3：《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自来水厂高、低压设备物资采购清单》

(2) 暂定采购总金额：不含税价 1,877,191.71 元。

(3) 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暂定合同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需求数量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各项目/厂区具体供货通知为准，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随数量的变化而增减。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新增的水厂及提标项目需要供货的，按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2 交货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中标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2) 交货期：

① 月度配送。每月 10 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按需发出供货通知，投标人自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货通知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该次发出供货清单备货及送达，所供货物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② 临时配送。如遇临时紧急配送，自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货通知后，需在【1】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该次发出供货清单送达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验收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供货是否为紧急配送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③ 交货延期要求。出现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高、低压电气设备，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进行沟通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书面同意后，可延长交货期。

(3) 交货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旗下水厂，现有 33 家水厂的地址详见附件《送货地址汇总表》。

(4) 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货物移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

分公司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3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物的品牌可参考推荐品牌或投标人所供货物的品牌其质量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投标人所供货物的品牌其质量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合同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均不作出变更。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保证其产品使用质量，满足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实际使用需求。如在货物送货时发现货物破损或者发生质量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退换相应的货物；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在安装使用后导致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由投标人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4) 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属于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含对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以及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内产品，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证(3C)相关资料(如认证标志等)。

(6) 如货物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投标人应在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三、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每次货物供货前需咨询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货物具体要求，如投标人供货货物无法满足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拒绝收货。

(2) 每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含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投标人代表共同清点及验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按照合同及货物清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3) 供货期内投标人需安排固定的代表人员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对接，并在本项目合同中提供代表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信息。供货期间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其代表人员，如投标人需变更其代表人员的，应当在下一次供货前【3】日内将书面的变更申请提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依据本合同项下投标人代表人员名单对相关货物进行检验或确认，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的货物应当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于使用第三方送货服务导致货物未能经过双方共同验收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验收结论为准。

(5) 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同意，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指定的地点的，视为投标人未履行送货义务，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投标人承担。

(6)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等必备证明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7)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品牌与合同及供货清单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且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负担，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无关。

(8) 由于非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应以不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生产为原则，且修理或更换应在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许可的时限内完成。交接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9)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投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10)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

(11) 货物在全部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验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

(12)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四、质保及售后要求

(1)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安装、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 质保期为一年，自投标人完成每次配送清单的所有货物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收到质保通知之日起【3】日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货款内）。若货物厂家出厂时承诺更长的质保期限或更高标准的质保义务的，投标人需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服务。若投标人逾期提供质保服务或未能对具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护的，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上述货物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内，若货物经 1 次维修或维修时间超过 1 个月，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免费给予更换，被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4)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当货物出现故障问题时，投标人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五、履约要求

(1) 投标人有义务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监督、评价及考核。

(2)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本项目不具排他性，本采购结果仅作为投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取得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货高、低压电气设备的资格，但并不代表投标人必然取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货的权利。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根据投标人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及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次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3)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满分为 100 分，评价分数在 80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评价分数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对于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暂停向投标人采购一个月；若出现第二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

六、价款要求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高、低压电气设备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包含完成供货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要求每项货物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搬运（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指定仓储地点）、包装费、运费、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收到每批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总价的【100%】及对应税额。

(3) 投标人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采购需求清单提供货物价款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货物名称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该项 分值 80%分 数)
1	质量	(1) 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 (2) 货物性能符合合同规定, 货物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 (3) 每批次货物质量稳定, 使用效果良好, 未出现由于货物质量参差不齐, 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20		16
2	包装运输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 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 影响货物转移或储存质量; (2) 货物质量下降; (3) 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 (4) 造成环境污染。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15		12
3	货物交货	(1) 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2) 每批次供货配合提供货物清单、配合清点货物; (3)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 工作效率高, 熟悉交付操作流程; (4) 运输车辆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卸货方式恰当; (5) 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清单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20		16
4	验收	(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 (2) 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3) 未出现因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 (4) 所送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推荐品牌均供货清单一致; (5) 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 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20		16
5	安全	(1) 未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情况; (2) 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 (3) 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	15		12

		符、超载或非法运输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	标准的扣3分。			
6	售后服务	(1)人员： ① 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供货需求； ② 对接人员与甲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水厂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 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2)配合： ① 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 ② 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③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④ 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 ⑤ 及时提供货物价款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10		8
合计				100		80
评审结论		☐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80%的，评审结论合格 ☐ 评审结论不合格，说明： _____				
履约评审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相关负责人				

附件2:送货地址汇总表

送货地址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货地址	备注
1	第二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周屋围街 26 号	
2	第三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 421 号	
3	第四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 150 号	
4	第五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新兴路 33 号	
5	第六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1 号	
6	东城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 9 号	
7	万江水厂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 191 号	
8	高埗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沿江南路 48 号	
9	中堂水厂	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 3 号	
10	桥头第二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 403 号	
11	桥头第三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岭仔巷 41 号	
12	谢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石鼓水库路 22 号	
13	谢岗第三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 15 号	
14	黄江水厂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街 2 号	
15	樟木头簕竹排水厂	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滨河路 45 号	
16	凤岗第一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花果山二巷 13 号	
17	凤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 8 号	
18	塘厦中心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 8 号	
19	塘厦凤凰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凤清路 65 号	
20	塘厦虾公岩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四黎南路 174 号	
21	塘厦牛眠埔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牛眠埔新围路 28 号	
22	石碣水厂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 2 号	
23	石龙黄洲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水源路 6 号	
24	石龙西湖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 111 号	
25	茶山水厂	东莞市东江大道茶山段 1 号	
26	企石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黄大仙路 56 号	
27	石排水厂	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 52 号	
28	大岭山金鸡咀水厂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金鸡咀路 7 号	
29	大岭山长湖水厂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 592 号	
30	横沥水厂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 228 号	

31	芦花坑水厂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田心村新区四巷	
32	松山水厂	东莞市松山湖环湖路中集智谷产业园	
33	松木山水厂	东莞市松山湖滨湖路6号	

附件3：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4年自来水厂高、低压设备物资采购清单

说明：此附件另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 购合同

甲方（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 2023 年至 2024 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购项目招投标结果（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60A）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资格及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成为 2023 至 2024 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购供应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的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详见附件《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自来水厂高、低压设备物资采购清单》（以下简称为“《采购清单及价格表》”）。

2、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暂定合同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需求数量以甲方各项目/厂区具体供货通知为准，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随数量的变化而增减。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有新增的水厂及提标项目需要供货的，按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

4、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项目不具排他性，本采购结果仅作为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供货高、低压电气设备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供货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及甲方的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次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5、甲方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满分为 100 分，评价分数在 80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评价分数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对于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采购一个月；若出现第二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

第二条 合同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中标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第三条 货物相关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可参考推荐品牌或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其质量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其质量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本合同项下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均不作出变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保证其产品使用质量，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如在货物送货时发现货物破损或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退换相应的货物；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在安装使用后导致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4、乙方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含对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以及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内产品，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证（3C）相关资料（如认证标志等）。

6、如货物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交货约定

1、交货期：

① 月度配送。每月甲方按需发出供货通知，乙方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该次发出供货清单备货及送达，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② 临时配送。如遇临时紧急配送，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需在【1】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该次发出供货清单送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供货是否为紧急配送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③ 交货延期要求。出现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高、低压电气设备，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与甲方进行沟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交货期。

2、交货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旗下水厂，现有 33 家水厂的地址详见附件《送货地址汇总表》。

3、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货物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乙方每次货物供货前需咨询甲方货物具体要求，如乙方供货货物无法满足甲方具体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 每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清点及验货。甲方按照合同及货物清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

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3) 供货期内乙方需安排固定的代表人员与甲方对接，并在本项目合同中提供代表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信息。供货期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其代表人员，如乙方需变更其代表人员的，应当在下一次供货前【3】日内将书面的变更申请提交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项下乙方代表人员名单对相关货物进行检验或确认，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4) 乙方的货物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于使用第三方送货服务导致货物未能经过双方共同验收的，以甲方验收结论为准。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的，视为乙方未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等必备证明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7)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品牌与合同及供货清单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且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8)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应以不影响甲方生产为原则，且修理或更换应在甲方许可的时限内完成。交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9)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10) 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甲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

(11) 货物在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

(12)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六条 综合单价、暂定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采用折扣系数，本项目执行的中标折扣系数为：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

单中高、低压电气设备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价格表》，对应招标时暂列采购数量清单计算的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但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包括了甲方需就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及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要求每项货物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仓储地点）、包装费、运费、保险、现场仓储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2）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3）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4）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家政策、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甲方收到每批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合同价的【100%】及对应税额。

6、乙方按甲方采购需求清单提供货物价款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支付至上述银行账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支付义务。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

通知或因上述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要求

1、由甲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工作，甲方在安装、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质保期为一年，自乙方完成每次配送清单的所有货物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质保通知之日起【3】日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货款内）。若货物厂家出厂时承诺更长的质保期限或更高标准的质保义务的，乙方需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服务。若乙方逾期提供质保服务或未能对具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护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上述货物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若货物经1次维修或维修时间超过1个月，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给予更换，被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4、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当货物出现故障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按比例（具体比例由甲方自行决定）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改正，乙方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供货及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金作为履约担保的, 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后, 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 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 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本合同中提及的“没收履约担保”、“适当扣除履约担保”、“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启动履约担保”等, 如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 则该含义为没收保证金、适当扣除保证金、直接使用保证金等; 如履约担保为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则该含义为: 要求乙方承担与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同等金额的款项或违约金等等, 并向银行或担保公司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须按当月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当月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 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含销项税)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货物的更换、退货责任, 或所交货物经检验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含本数)不合格的情况, 乙方须按当月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当月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 10%。同时, 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 如逾期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并没全部收履约担保。

4、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故障、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和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情况，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5、乙方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加急供货，乙方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逾期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6、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合同约定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8、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条约定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没收全部履约担保且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承担暂定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所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其他

1、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1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供货及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5、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附件:1.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 送货地址汇总表

3. 采购清单及价格表

4. 投标品牌表

5. 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货物名称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该项分值80%分数)
1	质量	(1)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 (2)货物性能符合合同规定, 货物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 (3)每批次货物质量稳定, 使用效果良好, 未出现由于货物质量参差不齐, 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20		16
2	包装运输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 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影响货物转移或储存质量; (2)货物质量下降; (3)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 (4)造成环境污染。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15		12
3	货物交货	(1)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2)每批次供货配合提供货物清单、配合清点货物; (3)交付人员专业性强, 工作效率高, 熟悉交付操作流程; (4)运输车辆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卸货方式恰当; (5)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清单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20		16
4	验收	(1)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 (2)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3)未出现因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 (4)所送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推荐品牌均供货清单一致; (5)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 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20		16
5	安全	(1)未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情况; (2)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 (3)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	15		12

		符、超载或非法运输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	标准的扣3分。			
6	售后服务	(1)人员： ① 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供货需求； ② 对接人员与甲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水厂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 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2)配合： ① 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 ② 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③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④ 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 ⑤ 及时提供货物价款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10		8
合计				100		80
评审结论		☐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80%的，评审结论合格 ☐ 评审结论不合格，说明：_____				
履约评审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相关负责人				

附件2:送货地址汇总表

送货地址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货地址	备注
1	第二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梨川周屋围街 26 号	
2	第三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 421 号	
3	第四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 150 号	
4	第五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新兴路 33 号	
5	第六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1 号	
6	东城水厂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 9 号	
7	万江水厂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 191 号	
8	高埗水厂	东莞市高埗镇沿江南路 48 号	
9	中堂水厂	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 3 号	
10	桥头第二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 403 号	
11	桥头第三水厂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岭仔巷 41 号	
12	谢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石鼓水库路 22 号	
13	谢岗第三水厂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 15 号	
14	黄江水厂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强健街 2 号	
15	樟木头簕竹排水厂	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滨河路 45 号	
16	凤岗第一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花果山二巷 13 号	
17	凤岗第二水厂	东莞市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 8 号	
18	塘厦中心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 8 号	
19	塘厦凤凰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凤清路 65 号	
20	塘厦虾公岩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四黎南路 174 号	
21	塘厦牛眠埔水厂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牛眠埔新围路 28 号	
22	石碣水厂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 2 号	
23	石龙黄洲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水源路 6 号	
24	石龙西湖水厂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 111 号	
25	茶山水厂	东莞市东江大道茶山段 1 号	
26	企石水厂	东莞市企石镇黄大仙路 56 号	
27	石排水厂	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 52 号	
28	大岭山金鸡咀水厂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金鸡咀路 7 号	
29	大岭山长湖水厂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 592 号	
30	横沥水厂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 228 号	

31	芦花坑水厂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田心村新区四巷	
32	松山湖水厂	东莞市松山湖环湖路中集智谷产业园	
33	松木山水厂	东莞市松山湖滨湖路6号	

附件5：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
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
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
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
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
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3年至2024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60A)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 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832-SFCX23DG060A】的投标；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2023年至2024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60A）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3年至2024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60A

项目名称	折扣系数	备注
2023年至2024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高、低压电气设备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2)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折扣系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 2023 年至 2024 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60A）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4 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须至少承接过一个电气设备采购项目业绩

投标人资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项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1个电气设备的销售业绩，须附电气设备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电气设备）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 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

- （1）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供货资格及范围		
2	第二条	合同供货期		
3	第三条	货物相关要求		
4	第四条	交货约定		
5	第五条	验收要求		
6	第六条	综合单价、暂定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7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要求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2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3	第十三条	其他		
14	附件1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15	附件2	送货地址汇总表		
16	附件5	廉洁协议书		
1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8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9	三	公证书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

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无需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或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电气设备在国内的销售业绩表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单项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电气设备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须附电气设备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电气设备、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供货业绩的供货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一、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投标品牌表；
- (3) 货物质量保障能力；
- (4)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序号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货物采购需求	2.1 采购货物情况 (1) 采购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3：《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自来水厂高、低压设备物资采购清单》 (2) 暂定采购总金额：不含税价 1,877,191.71 元。 (3) 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暂定合同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需求数量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各项目/厂区具体供货通知为准，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随数量的变化而增减。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新增的水厂及提标项目需要供货的，按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2 交货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供货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中标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			

		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2) 交货期: ① 月度配送。每月 10 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按需发出供货通知, 投标人自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货通知后, 需在【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该次发出供货清单备货及送达, 所供货物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验收合格后, 由双方签字确认。 ② 临时配送。如遇临时紧急配送, 自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货通知后, 需在【1】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该次发出供货清单送达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验收合格, 由双方签字确认, 供货是否为紧急配送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③ 交货延期要求。出现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高、低压电气设备, 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进行沟通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书面同意后, 可延长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旗下水厂, 现有 33 家水厂的地址详见附件《送货地址汇总表》。 (4) 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 在货物移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最终验收合格前,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			
--	--	---	--	--	--

		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3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物的品牌可参考推荐品牌或投标人所供货物的品牌其质量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投标人所供货物的品牌其质量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合同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均不作出变更。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保证其产品使用质量，满足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实际使用需求。如在货物送货时发现货物破损或者发生质量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退换相应的货物；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在安装使用后导致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由投标人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4) 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属于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含			
--	--	---	--	--	--

			对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以及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内产品,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证(3C)相关资料(如认证标志等)。 (6)如货物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投标人应在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	三	验收要求	(1)投标人每次货物供货前需咨询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货物具体要求,如投标人供货货物无法满足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拒绝收货。 (2)每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含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投标人代表共同清点及验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按照合同及货物清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3)供货期内投标人需安排固定的代表人员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对接,并在本项目合同中提供代表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信息。供货期间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其代表人员,如投标人需变更其代表人员的,应当在下一次供货前【3】日内将书面的变更申请提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			

		分公司有权依据本合同项下投标人代表人员名单对相关货物进行检验或确认，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的货物应当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于使用第三方送货服务导致货物未能经过双方共同验收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验收结论为准。 （5）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同意，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指定的地点的，视为投标人未履行送货义务，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投标人承担。 （6）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等必备证明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7）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品牌与合同及供货清单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且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拒绝收货			
--	--	---	--	--	--

		及拒绝付款，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负担，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无关。 （8）由于非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应以不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生产为原则，且修理或更换应在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许可的时限内完成。交接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9）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投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10）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 （11）货物在全部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验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			
--	--	---	--	--	--

			(12)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3	四	质保及售后要求	(1)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安装、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 质保期为一年，自投标人完成每次配送清单的所有货物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收到质保通知之日起【3】日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货款内）。若货物厂家出厂时承诺更长的质保期限或更高标准的质保义务的，投标人需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服务。若投标人逾期提供质保服务或未能对具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护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上述货物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内，若货物经 1 次维修或维修时间超过 1 个月，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免费给予更换，被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4)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当货物出现故障问题时，投标人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 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4	五	履约要求	(1) 投标人有义务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监督、评价及考核。 (2)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 本项目不具排他性, 本采购结果仅作为投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取得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货高、低压电气设备的资格, 但并不代表投标人必然取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供货的权利。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根据投标人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 及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的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次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3)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满分为 100 分, 评价分数在 80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 评价分数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对于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暂停向投标人采购一个月; 若出现第二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 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			
5	六	价款要求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 合同履约过程中, 采购清单中高、低压电气设备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			

		×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包含完成供货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要求每项货物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搬运（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指定仓储地点）、包装费、运费、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收到每批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总价的【100%】及对应税额。 （3）投标人按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采购需求清单提供货物价款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信息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11-2 投标品牌格式

投标品牌表

项目名称：2023 年至 2024 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60A

投标品牌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表格要求在中标综合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填写每项货物投标人中标后能提供的品牌；中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在每次下单时明确当批次需求的品牌。

序号	物资重要程度	物资名称	物资类别	推荐品牌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单位	投标品牌
1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1P+N，额定电流：10A，额定电压：AC230V，额定漏电流：30mA，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导轨安装	40	个	
2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1P+N，额定电流：16A，额定电压：AC230V，额定漏电流：30mA，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导轨安装	40	个	
3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1P+N，额定电流：20A，额定电压：AC230V，额定漏电流：30mA，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导轨安装	30	个	
4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1P+N，额定电流：25A，额定电压：AC230V，额定漏电流：30mA，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导轨安装	30	个	
5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1P+N，额定电流：32A，额定电压：AC230V，额定漏电流：30mA，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导轨安装	50	个	
6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1P+N，额定电流：40A，额定电压：AC230V，额定漏电流：30mA，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导轨安装	18	个	
7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1P+N，额定电流：63A，额定电压：	10	个	

	断路器	备	子	AC230V, 额定漏电流: 30mA, 脱扣时间 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8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2P, 额定电流: 6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漏电流: 30mA, 脱扣 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10	个
9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2P, 额定电流: 10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漏电流: 30mA, 脱扣 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20	个
10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2P, 额定电流: 16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漏电流: 30mA, 脱扣 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12	个
11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2P, 额定电流: 20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漏电流: 30mA, 脱扣 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12	个
12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2P, 额定电流: 25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漏电流: 30mA, 脱扣 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20	个
13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2P, 额定电流: 32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漏电流: 30mA, 脱扣 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20	个
14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2P, 额定电流: 40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漏电流: 30mA, 脱扣 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23	个
15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2P, 额定电流: 63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漏电流: 30mA, 脱扣 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31	个
16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 电流: 16A,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2	个
17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 电流: 20A,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12	个
18	剩余电流保 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 电流: 25A,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2	个

19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极数:3P,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电流: 32A,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2	个	
20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3P,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电流: 40A,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12	个	
21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3P,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电流: 63A,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12	个	
22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压: 10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5	个	
23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压: 16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10	个	
24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压: 20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10	个	
25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压: 25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10	个	
26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压: 32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35	个	
27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压: 40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60	个	
28	+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压: 63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mA, 脱扣时间小于等于0.1s, 导轨安装	33	个	
29	+	微型断路器(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1P, 额定电压: 3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25	个	
30	+	微型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1P, 额定电压: 6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40	个	

		(空气开关)	备	子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31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1P, 额定电流: 10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49	个
32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1P, 额定电流: 16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21	个
33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1P, 额定电流: 20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21	个
34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1P, 额定电流: 25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21	个
35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1P, 额定电流: 32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21	个
36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1P, 额定电流: 40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4	个
37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1P, 额定电流: 63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6	个
38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2P, 额定电流: 3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5	个
39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2P, 额定电流: 6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2	个
40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2P, 额定电流: 10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22	个
41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2P, 额定电流: 16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2	个
42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2P, 额定电流: 20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2	个
43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2P, 额定电流: 25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	个
44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2P, 额定电流: 32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2	个
45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2P, 额定电流: 40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	个
46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2P, 额定电流: 63A ,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	个
47	★	微型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	极数:3P, 额定电流: 10A , 额定电压:	5	个

		(空气开关)	备	子	子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极数: 3P, 额定电流: 16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48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16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2	个	
49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20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5	个	
50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25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27	个	
51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32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7	个	
52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40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36	个	
53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63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34	个	
54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4P, 额定电流: 10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	个	
55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4P, 额定电流: 16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	个	
56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4P, 额定电流: 20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	个	
57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4P, 额定电流: 25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20	个	
58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4P, 额定电流: 32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	个	
59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4P, 额定电流: 40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20	个	
60	+	微型断路器 (空气开关)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4P, 额定电流: 63A, 额定电压: AC230V/400V, 导轨安装	10	个	
61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12.5A	1	个	
62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16A	1	个	
63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20A	1	个	
64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25A	1	个	

			备	子			
65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3P, 额定电流: 32A	1	个
66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3P, 额定电流: 40A	1	个
67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3P, 额定电流: 63A	1	个
68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3P, 额定电流: 80A	1	个
69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3P, 额定电流: 100A	7	个
70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3P, 额定电流: 125A	1	个
71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3P, 额定电流: 160A	5	个
72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3P, 额定电流: 200A	6	个
73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3P, 额定电流: 250A	5	个
74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3P, 额定电流: 400A	1	个
75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3P, 额定电流: 630A	1	个
76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16A	1	个
77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20A	1	个
78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25A	1	个
79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32A	1	个
80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40A	1	个
81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50A	1	个

			备	子			
82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63A	1	个
83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80A	1	个
84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100A	1	个
85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125A	1	个
86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160A	1	个
87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200A	1	个
88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250A	1	个
89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320A	1	个
90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400A	1	个
91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4P, 额定电流: 630A	1	个
92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电流可调节范围: 400A、340A、280A	1	个
93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100A, 电流可调节范围: 70A-100A	1	个
94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160A, 电流可调节范围: 112A-160A	1	个
95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200A, 电流可调节范围: 140A-200A	1	个
96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250A, 电流可调节范围: 175A-250A	1	个
97	◆	塑壳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额定电流: 320A, 电流可调节范围: 224A-320A	1	个
98	◆	电动机断路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整定电流范围: 24-32A, 额定	2	个

	器	备	子	电压: 690V, 带常开、常闭辅助触点各一个。		
99	电动机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整定电流范围: 6-10A, 额定电压: 690V, 带常开、常闭辅助触点各一个。	2	个
100	电动机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整定电流范围: 4-6.3A, 额定电压: 690V, 带常开、常闭辅助触点各一个。	2	个
101	直流断路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2P, 额定电流: 6A, 额定电压: DC250V。	6	个
102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6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	个
103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6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04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9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3	个
105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9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06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12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0	个
107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12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4	个
108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16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	个
109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16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10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18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	个
111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18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12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22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	个
113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22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14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15	个

115	★	接触器	备	子	25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25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16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32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4	个	
117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32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18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40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	个	
119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40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20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50A, 带常开、常闭辅助触点各1个	2	个	
121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65A, 带常开、常闭辅助触点各1个	20	个	
122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6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	个	
123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6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24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9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	个	
125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9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26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12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35	个	
127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12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28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16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5	个	
129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16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30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18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	个	
131	★	接触器	备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18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备	子	18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22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	个	
132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22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	个	
133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22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34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25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0	个	
135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25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36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40A,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	个	
137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40A,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	个	
138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50A, 带常开、常闭辅助触点各1个	1	个	
139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65A, 带常开、常闭辅助触点各1个	1	个	
140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80A	1	个	
141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100A	4	个	
142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125A	2	个	
143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160A	4	个	
144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250A	2	个	
145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400A	8	个	
146	+	接触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极数: 3P, 线圈电压: AC380V, 额定电流: 630A	8	个	
147	+	接触器辅助 触头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配套接触器使用, 带常闭辅助触点1个	100	个	
148	+	接触器辅助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配套接触器使用, 带常开辅助触点1个	100	个	

		器	备	子	定范围：2.2A-3.1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2.5A-4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61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定范围：2.2A-3.1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2.5A-4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5	个	
162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定范围：2.8A-4.0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3.5A-5.0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2	个	
163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定范围：3.5A-5.0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4A-6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2	个	
164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定范围：4A-6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4.5A-6.5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0	个	
165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定范围：4.5A-6.5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5.5A-8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	个	
166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定范围：5.5A-8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6.0A-8.5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2	个	
167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定范围：6.0A-8.5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7A-10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2	个	
168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定范围：7A-10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7.5A-11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2	个	
169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定范围：7.5A-11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9A-13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2	个	
170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定范围：9A-13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10A-14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2	个	
171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定范围：10A-14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2	个	

172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12A-18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 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0	个	
173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13A-19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 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	个	
174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16A-24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 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	个	
175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18A-25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 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	个	
176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23A-32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 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0	个	
177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24A-32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 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	个	
178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29A-42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 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额定绝缘电压：690V，脱扣等级：10A。	2	个	
179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36A-52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 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	个	
180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37A-50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 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	个	
181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45A-63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 复位，辅助触头：1常开1常闭。	1	个	
182	+	热过载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额定电压：AC380V，脱扣等级：10A，电流整定范围：48A-65A，复位方式：手动和自动	1	个	

194	+	中间继电器 底座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西门子 /ABB/欧姆龙	适配于8脚通用中间继电器	100	个	
195	+	中间继电器 底座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西门子 /ABB/欧姆龙	适配于14脚通用中间继电器	100	个	
196	+	时间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西门子 /ABB/	8个引脚, 工作电压: AC220V, 工作方式: 通电延时型, 定时范围: 0s至60min, 触点 数量: 1组延时触点、1组联动触点, 触点 容量: AC250V 3A 阻性, 延时精度: 小于 5%, 环境温度: -10℃至45℃, 两只电源指 示灯: 指示电源接通及时间到指示, 含底 座	10	个	
197		液位继电器	低压电气设 备	德力西/CKC/正泰	额定电压: AC220V, 一常开一常闭触点, 带运行状态指示灯, 配带固定挂勾安装底 座。	10	个	
198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 20/5, 精度等级: 0.5	1	个	
199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 30/5, 精度等级: 0.5	1	个	
200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 40/5, 精度等级: 0.5	1	个	
201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 50/5, 精度等级: 0.5	1	个	
202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 100/5, 精度等级: 0.5	1	个	
203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 150/5, 精度等级: 0.5	1	个	
204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 200/5, 精度等级: 0.5	1	个	
205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 250/5, 精度等级: 0.5	1	个	
206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 300/5, 精度等级: 0.5	1	个	
207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 500/5, 精度等级: 0.5	1	个	

208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600/5,精度等级：0.5	2	个	
209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750/5,精度等级：0.5	1	个	
210	电流互感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变比：800/5,精度等级：0.5	1	个	
211	集电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额定电压：AC380V,额定电流30A,四极,适 用于无接缝滑触线槽,包安装	12	个	
212	集电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额定电压：AC380V,额定电流60A,四极,适 用于无接缝滑触线槽,包安装	6	个	
213	集电器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带轴承滚轮,高含铜碳刷,AC380V,100A, 4极,可配套DHGJ滑触线使用	10	个	
214	滑触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额定电压AC380V,额定电流100A,极数: 4P,导电截面积:30mm ² ,绝缘材料:PVC, 电导体材料:铜,4米/条	10	条	
215	UPS不间断电 源	低压电气设 备	山特/易事特/冠 军	容量1KVA,输入、输出为AC220V,与外置 DC36V电池组连接,单主机无需配电 池组。	1	台	
216	UPS不间断电 源	低压电气设 备	山特/易事特/冠 军	容量3KVA,2700W,输入、输出为AC220V, 与外置DC72V电池组连接,单主机无需配 电池组。	2	台	
217	UPS不间断电 源	低压电气设 备	山特/易事特/冠 军	容量2KVA,1600W,输入、输出为AC220V, 与外置DC48V电池组连接,单主机无需配 电池组。	2	台	
218	UPS不间断电 源	低压电气设 备	山特/易事特/冠 军	容量6KVA,5400W,输入、输出为AC220V, 与外置DC192V电池组连接,单主机无需配 电池组。	1	台	
219	UPS电池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12V 7Ah	4	个	
220	UPS电池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12V 18Ah	4	个	
221	UPS电池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12V 26Ah	2	个	
222	UPS电池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12V 38Ah	2	个	

223		UPS电池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2V 65Ah		2	个	
224		UPS电池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2V 100Ah		2	个	
225		UPS电池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FC12-17		4	个	
226		按钮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任意颜色, 开孔尺寸: 直径22mm, 额定电压: AC/DC220V, 一常开一常闭, 安装方式: 紧固圈, 不带灯,		35	个	
227		按钮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任意颜色, 开孔尺寸: 直径22mm, 额定电压: AC/DC220V, 一常开一常闭, 安装方式: 螺钉式, 不带灯		55	个	
228		按钮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	任意颜色, 常开, 额定电压: AC220V, 带指示灯		5	个	
229		按钮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	任意颜色, 常开, 额定电压: DC24V, 带指示灯		5	个	
230		急停按钮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蘑菇头, 额定电压: AC220VA, 额定电流: 10A, 1常开1常闭, 按压自锁, 旋转复位解锁, 开孔尺寸: 22mm, 总高约79mm, 符合标准GB 14048.5, 红色		30	个	
231		转换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LW5-16型, 电压: AC380V, 电流: 16A, 3节3档		10	个	
232		转换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额定电压: 500V, 发热电流: 16A, 额定电流: 2.6A, 外形尺寸: 长×宽72mm×72mm, 开孔尺寸: 中心孔φ15mm, 在φ55mm的圆上有固定孔4×φ5.5mm, 3节, 符合标准: GB14048.5, 用于三相电压转换		7	个	
233		转换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三位自锁型, 长手柄, 安装孔直径22mm, 触点基座为金属, 带2常开触点, 触点容量: 240VAC/3A, 黑色;		15	个	
234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6.3V, 开孔尺寸: 22mm, 红色		20	个	
235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6.3V, 开孔尺寸: 22mm, 绿色		20	个	

236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6.3V, 开孔尺寸: 22mm, 黄色	20	个	
237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6.3V, 开孔尺寸: 22mm, 白色	20	个	
238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24V, 开孔尺寸: 22mm, 红色	10	个	
239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24V, 开孔尺寸: 22mm, 绿色	10	个	
240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24V, 开孔尺寸: 22mm, 黄色	10	个	
241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24V, 开孔尺寸: 22mm, 白色	5	个	
242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110V, 开孔尺寸: 22mm, 红色	1	个	
243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110V, 开孔尺寸: 22mm, 绿色	1	个	
244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110V, 开孔尺寸: 22mm, 黄色	1	个	
245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110V, 开孔尺寸: 22mm, 白色	30	个	
246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220V, 开孔尺寸: 22mm, 红色	55	个	
247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220V, 开孔尺寸: 22mm, 绿色	55	个	
248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220V, 开孔尺寸: 22mm, 黄色	45	个	
249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220V, 开孔尺寸: 22mm, 白色	35	个	
250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220V, 开孔尺寸: 22mm, 蓝色	35	个	
251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AC380V, 开孔尺寸: 22mm, 红色	15	个	
252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AC380V, 开孔尺寸: 22mm, 绿色	15	个	

253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AC380V, 开孔尺寸: 22mm, 黄色	5	个	
254	LED指示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AC/DCAC380V, 开孔尺寸: 22mm, 白色	5	个	
255	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民熔/立熔/西熔	型号: RT14-20, 陶瓷管, 类型: gG/gL, 外径×长: 10mm×38mm, 额定电流: 2A, 额定电压: AC400V	40	个	
256	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民熔/立熔/西熔	型号: RT14-20, 陶瓷管, 外径×长: 10mm×38mm, 额定电流: 4A, 额定电压: AC400V	40	个	
257	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民熔/立熔/西熔	型号RT14-20, 陶瓷管, 外径×长: 10mm×38mm, 额定电流: 6A, 额定电压: AC400V	70	个	
258	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民熔/立熔/西熔	RT14-20, 陶瓷管, 外径×长: 10mm×38mm, 额定电流: 32A, 额定电压: AC400V	10	个	
259	玻璃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2A 任意尺寸	5	个	
260	玻璃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4A 任意尺寸	5	个	
261	玻璃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6A 任意尺寸	5	个	
262	玻璃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8A 任意尺寸	5	个	
263	玻璃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10A 任意尺寸	5	个	
264	玻璃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16A 任意尺寸	5	个	
265	玻璃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25A 任意尺寸	5	个	
266	玻璃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32A 任意尺寸	5	个	
267	玻璃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40A 任意尺寸	3	个	
268	玻璃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50A 任意尺寸	3	个	
269	玻璃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63A 任意尺寸	3	个	

			备	门子	任意尺寸			
270		玻璃熔断器 底座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任意尺寸	5	个	
271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10A 任意尺寸	5	个	
272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16A 任意尺寸	5	个	
273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20A 任意尺寸	5	个	
274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25A 任意尺寸	5	个	
275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32A 任意尺寸	3	个	
276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40A 任意尺寸	3	个	
277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50A 任意尺寸	1	个	
278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63A 任意尺寸	1	个	
279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80A 任意尺寸	1	个	
280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100A 任意尺寸	1	个	
281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125A 任意尺寸	1	个	
282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160A 任意尺寸	1	个	
283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200A 任意尺寸	1	个	
284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250A 任意尺寸	1	个	
285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300A 任意尺寸	1	个	
286		刀型陶瓷熔 断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正泰/德力西/西 门子	400A 任意尺寸	1	个	

	断路器	备	门子				
287	刀型陶瓷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500A 任意尺寸	1	个	
288	刀型陶瓷熔断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630A 任意尺寸	1	个	
289	刀型陶瓷熔断器底座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任意尺寸	3	个	
290	电柜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30*30mm 220V/24V/12V	2	个	
291	电柜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40*40mm 220V/24V/12V	2	个	
292	电柜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50*50mm 220V/24V/12V	2	个	
293	电柜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60*60mm 220V/24V/12V	2	个	
294	电柜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80*80mm 220V/24V/12V	2	个	
295	电柜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92*92mm 220V/24V/12V	2	个	
296	电柜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00*100mm 220V/24V/12V	1	个	
297	电柜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20*120mm 220V/24V/12V	1	个	
298	电柜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35*135mm 220V/24V/12V	1	个	
299	电柜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50*150mm 220V/24V/12V	1	个	
300	电柜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00*200mm 220V/24V/12V	1	个	
301	电柜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50*250mm 220V/24V/12V	1	个	
302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03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3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备					
304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4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05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5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06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6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07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7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08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8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09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9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10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0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11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2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12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6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13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7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14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0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15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4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16	航空插头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6芯, 含插头、插座	1	套		
317	监控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全封闭式电源适配器, 12VDC 3A	1	个		
318	监控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全封闭式电源适配器, 24VDC 5A	1	个		
319	内丝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15 PN16 纯铜	1	个		
320	内丝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20 PN16 纯铜	1	个		

			备	任意品牌			
321	内丝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25 PN16 纯铜	1	个	
322	内丝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32 PN16 纯铜	1	个	
323	内丝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40 PN16 纯铜	1	个	
324	内丝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50 PN16 纯铜	1	个	
325	内丝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65 PN16 纯铜	1	个	
326	熔断器底座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RT14-20 1P	5	个	
327	熔断器底座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RT18-32ZXP 1P	5	个	
328	熔断器底座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RT18-32Z2XP 2P	5	个	
329	熔断器底座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RT18-32Z3XP 3P	5	个	
330	熔断器底座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RT18-63ZXP 1P	5	个	
331	熔断器底座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RT18-63Z2XP 2P	5	个	
332	熔断器底座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西门子公司	RT18-63Z3XP 3P	5	个	
333	熔断器底座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NT00 1P	5	个	
334	声光控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86型暗装, 可用功率50W	3	个	
335	时间继电器底座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8孔 10A	2	个	
336	水位控制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UQK-02, 220V	2	个	
337	转换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	2档 一进线一路, 20A	2	个	

			备	力西			
338	转换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	3档 两进线三路, 20A	2	个	
339	转换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	4档 两进线四路, 20A	2	个	
340	转换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	6档 两进线六路, 20A	2	个	
341	转换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	8档 两进线八路, 20A	2	个	
342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5V, 额定功率: 35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43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12V, 额定功率: 35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5	个	
344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24V, 额定功率: 35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45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5V, 额定功率: 50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46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12V, 额定功率: 50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47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24V, 额定功率: 50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48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5V, 额定功率: 75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49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12V, 额定功率: 75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50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24V, 额定功率: 75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2	个	
351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5V, 额定功率: 100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52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12V, 额定功率: 100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53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24V, 额定功率: 100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54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固定式, 输入: AC220V, 输出: DC5V, 额定功率: 100W, 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备	姆龙	功率:10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355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12V,额定 功率:10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56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24V,额定 功率:10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57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5V,额定 功率:12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58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12V,额定 功率:12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59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24V,额定 功率:12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0	个	
360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5V,额定 功率:15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61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12V,额定 功率:15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62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24V,额定 功率:15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63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12V,额定 功率:20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64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12V,额 定功率:20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65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24V,额 定功率:20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66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5V,额 定功率25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67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12V,额 定功率:25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2	个	
368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固定式,输入:AC220V,输出:DC24V,额 定功率:25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2	个	
369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卡轨式,输入电压:AC220,输出:DC12V, 额定功率:12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370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卡轨式,输入电压:AC220,输出:DC24V, 额定功率:12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3	个	
371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 备	明纬/德力西/欧 姆龙	卡轨式,输入电压:AC220,输出:DC12V, 额定功率:12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1	个	

			备	姆龙	额定功率:24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372		开关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明纬/德力西/欧姆龙	卡轨式,输入电压:AC220,输出:DC24V,额定功率:240W,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3	个	
373		电源适配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输入:AC220V/50Hz,输出:DC12V、5A,插孔尺寸:外径5.5mm*内径2.5mm。	2	个	
374		电源适配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输入:AC220V/50Hz,输出:DC12V、1A,插孔尺寸:外径5.5mm*内径2.5mm。	2	个	
375		电源适配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输入:AC220V/50Hz,输出:DC5V、6A,插孔尺寸:外径5.5mm*内径2.5mm。	2	个	
376		电源适配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输入:AC220V/50Hz,输出:DC5V、1A,插孔尺寸:外径5.5mm*内径2.5mm。	2	个	
377		经纬度定时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导轨式安装,AC220V/20A,中文液晶显示,一路,可设置时间和经纬度参数,带手动自动切换功能	13	个	
378		时控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额定电压:AC220V,额定电流:3A,Ith:10A,外型尺寸:宽75mm×厚50mm×高125mm,控制时间:1分钟≤t≤168小时,16组实时回路,设定程序不受停电影响,安装方式:导轨安装,功耗:≤1W;	15	个	
379	★	时控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	1分钟-168小时,220V AC,8开、8关	2	个	
380	★	时控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	1分钟-168小时,220V AC,16开、16关	2	个	
381	★	旋钮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	2档,2NO,10A	3	个	
382	★	旋钮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	2档,1NO,1NC,10A	3	个	
383	★	旋钮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	3档,2NO,10A	3	个	
384	★	旋钮开关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施耐德/德力西	3档,2NC,10A	3	个	
385		水泵智能控制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工作电压:AC220V,匹配水泵功率:0.75-2.2kW,具有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有手动/自动两种工作模式,自动模式下根	1	个	

					适用环境温度：-25℃至70℃，行业标准：JB/T9663-2013			
398	并联电容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BSMJ-0.45-5-3额定容量：5kvar，额定电压：AC450V，额定电流：7A，额定容量值：92.5uF，	6	个		
399	并联电容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BSMJ-0.45-30-3，额定容量：30kvar，额定电压：AC450V，额定电流：38.5A，额定容量值：471.8uF	24	个		
400	电容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CLMD63 480V 50HZ 60.8KVAR	1	个		
401	电容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CLMD43 480V 50HZ 20.8KVAR	1	个		
402	电容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CLMD53 480V 50HZ 40.8KVAR	1	个		
403	电容	低压电气设备	威乐/正泰/云野	CBB61(方形 5uf 450VAC)	1	个		
404	电容	低压电气设备	威乐/正泰/云野	CBB61(方形 10uf 450VAC)	1	个		
405	电容	低压电气设备	威乐/正泰/云野	CBB61(方形 20uf 450VAC)	1	个		
406	电位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旋钮式，寿命约100000转，阻值1k-1M	4	个		
407	珐琅电阻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陶瓷管体，阻值6.1k Ω ±5%，上下插片式接线柱，可见样	10	个		
408	电位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额定电压：AC220V，阻值1K±5%，3位输出	10	个		
409	低压绝缘子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材质：DMC不饱和树脂，M8双螺杆，耐压：600V，圆柱体尺寸：40mm×40mm。	3	个		
410	电接点压力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精度1.6，压力范围：-0.1MPa至0MPa，表盘直径：100mm，安装方式：径向直立式安装，安装螺纹：M20×1.5mm，电接点：最高工作电压：AC380V，触头功率：10VA，材质：铁壳，铜机芯，铜接头	2	个		
411	电源防雷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4P，集成后备保护装置，适用于TT系统，	2	个		

			备		额定电压: AC220V,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Uc: 385VAC, 标称放电电流In (8/20us): 20kA, 最大放电电流Imax (8/20us): 40kA, 保护电压Up<1.5kV, 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100ns, 带保护指示, 安装方式: 35mm标准导轨, 工作环境温度: -40~85℃, 外壳材料: 热塑材料, 适用于供电系统的末级保护			
412		电源防雷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P, 集成后备保护装置, 适用于TT系统, 额定电压: AC220V,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Uc: 385VAC, 标称放电电流In (8/20us): 20kA, 最大放电电流Imax (8/20us): 40kA, 保护电压Up<1.5kV, 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100ns, 带保护指示, 安装方式: 35mm标准导轨, 工作环境温度: -40~85℃, 外壳材料: 热塑材料, 适用于供电系统的末级保护	9	个	
413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20V 1P, 10-20KA, 二级保护	1	个	
414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20V 1P, 20-40KA, 二级保护	1	个	
415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20V 1P, 30-60KA, 二级保护	1	个	
416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20V 1P, 40-80KA, 二级保护	1	个	
417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20V 1P, 60-100KA, 二级保护	1	个	
418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20V 1P, 80-120KA, 二级保护	1	个	
419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20V 2P, 10-20KA, 二级保护	1	个	
420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20V 2P, 20-40KA, 二级保护	1	个	
421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20V 2P, 30-60KA, 二级保护	1	个	
422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20V 2P, 40-80KA, 二级保护	1	个	

	护器	备	耐德			
423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20V 2P, 60-100KA, 二级保护	1	个
424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220V 2P, 80-120KA, 二级保护	1	个
425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80V 3P, 10-20KA, 二级保护	1	个
426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80V 3P, 20-40KA, 二级保护	1	个
427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80V 3P, 30-60KA, 二级保护	1	个
428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80V 3P, 40-80KA, 二级保护	1	个
429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80V 3P, 60-100KA, 二级保护	1	个
430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80V 3P, 80-120KA, 二级保护	1	个
431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80V 4P, 10-20KA, 二级保护	1	个
432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80V 4P, 20-40KA, 二级保护	1	个
433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80V 4P, 30-60KA, 二级保护	1	个
434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80V 4P, 40-80KA, 二级保护	1	个
435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80V 4P, 60-100KA, 二级保护	1	个
436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380V 4P, 80-120KA, 二级保护	1	个
437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4P, 380V, Iimp: 12.5kA, Up ≤2.5kv, 一级保护	1	个
438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4P, 380V, Iimp: 15kA, Up ≤ 2.5kv, 一级保护	1	个
439	浪涌防雷保护器	低压电气设备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4P, 380V, Iimp: 25kA, Up ≤ 2.5kv, 一级	1	个

		护器	备	耐德	保护		
440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0.55KW	1	台
441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0.75KW	1	台
442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1.1KW	1	台
443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A1-4 1.5KW	1	台
444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2.2KW	1	台
445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3KW	1	台
446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4.4KW	1	台
447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5.5KW	1	台
448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7.5kw	1	台
449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11kw	1	台
450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15KW	1	台
451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18.5KW	1	台
452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6A-4 22KW	1	台
453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30KW	1	台
454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37KW	1	台
455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modbus协议, 45KW	1	台
456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支持	1	台

			备	子/AB	modbus协议, 55KW		
457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 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 支持 modbus协议, 75KW	1	台
458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 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 支持 modbus协议, 90KW	1	台
459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 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 支持 modbus协议, 110KW	1	台
460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 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 支持 modbus协议, 6A-4 132KW	1	台
461	+	变频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AB	风扇冷却, 带模拟量、开关量输出, 支持 modbus协议, 160KW	1	台
462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7.5KW 14.8A	1	台
463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15KW 28.5A	1	台
464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22KW 42A	1	台
465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30KW 57A	1	台
466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37KW 69A	1	台
467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45KW 81A	1	台
468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55KW 100A	1	台
469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75KW 131A	1	台
470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90KW 162A	1	台
471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110KW 195A	1	台
472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132KW 233A	1	台
473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 备	施耐德/ABB/西门 子	160KW 285A	1	台

			备	子			
474	+	软启动器	低压电气设备	施耐德/ABB/西门子	220KW 388A	1	台
475		三相异步电动机	低压电气设备	长沙电机/东莞电机/大洋电机	型号: YE4-90L-4 V1, 电压: 380, 功率: 1.5kW, 50Hz, 1440r/min, 接法: Y, 绝缘等级: F, S1, IP:55, 立式, 不低于能效2级	1	个
476		三相异步电动机	低压电气设备	长沙电机/东莞电机/大洋电机	型号: YE4-80M2-4, 0.75KW, 220/AC380V, 3.25/1.88A, 接法: 三角/星, S1, IP55, 1380r/min, 绝缘等级: F, 立式, 不低于能效2级	2	个
477		不锈钢304潜污泵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20V, 0.75KW, H=12M, Q=10m3 /h	1	台
478		不锈钢304潜污泵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浮球款, 220V/380V, 1100W, Q=15m3/h, H=15m	1	台
479		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电压: 220V/380V 材质: 304 流量: 12m3/h 扬程: 70m 口径: DN50 功率: 5.5kw	1	台
480		不锈钢自吸泵	低压电气设备	广东凌霄/南方泵业/上海泵业	钢叶750W/220V	1	台
481		不锈钢自吸泵	低压电气设备	广东凌霄/南方泵业/上海泵业	钢叶500W/220V	1	台
482		不锈钢自吸泵	低压电气设备	广东凌霄/南方泵业/上海泵业	钢叶370W/220V	1	台
483		承插热熔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20-330℃, 熔管模头范围: 15-100mm, 适用于PE、PPR管焊接, 恒温设计	1	套
484		电焊机	低压电气设备	大焊五金/银象/惠及	工业级电焊机630, 电流调节 60-630A, 电压380V 配主机 *1, 快插*1, 说明书*1, 电焊钳*1, 皮手套*1, 地线夹 *1, 三角插头*1, 焊线15m。	1	台
485		高压清洗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压力200公斤, 380V, 4KW	1	台
486		高压清洗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BC2580-3.0, 压力150公斤, 3KW, 220V	1	台
487		割草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48V, STK-088	1	台

			备				
488	管道增压泵	低压电气设备	威乐/格兰富/新界	MHI1603 电压:220V50Hz,1850W,扬程35米,流量25吨/小时,进口管径DN50,出口管径DN40	1	台	
489	空压机	低压电气设备	上海捷豹/鸣固/outstanding	无油,功率0.75kw,50L,220V/380V	1	台	
490	空压机	低压电气设备	上海捷豹/鸣固/outstanding	无油,功率1.1kw,70L,220V/380V	1	台	
491	空压机	低压电气设备	上海捷豹/鸣固/outstanding	无油,功率2.2kw,70L,220V/380V	1	台	
492	空压机	低压电气设备	上海捷豹/鸣固/outstanding	无油,功率3kw,85L,220V/380V	1	台	
493	空压机	低压电气设备	上海捷豹/鸣固/outstanding	无油,功率4kw,100L,220V/380V	1	台	
494	空压机	低压电气设备	上海捷豹/鸣固/outstanding	无油,功率5.5kw,120L,220V/380V	1	台	
495	空压机	低压电气设备	上海捷豹/鸣固/outstanding	型号0.9-12.5,功率7.5kw	1	台	
496	冷干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立方,带过滤器	1	台	
497	立式离心泵	低压电气设备	上海东方/人民泵业/新界	50DFCL12-80,流量12.6m³/h,扬程80m,转速2900r/min,功率5.5KW	1	台	
498	立式砂轮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电压380V,转速2800转	1	台	
499	灭蚊灯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TMS-30WP-LED	1	台	
500	潜水泵	低压电气设备	新界/臣源/凌霄	潜污泵,750W,扬程12m,管长20m 220V/380V	1	台	
501	潜水泵	低压电气设备	新界/臣源/凌霄	QDX10-16-0.75电压:220V50Hz,扬程16米,流量10 m³/H,口径2寸,配50米软管及卡箍、不锈钢螺丝和吊环	1	台	
502	潜水泵	低压电气设备	新界/臣源/凌霄	型号:100WQ80-15-7.5电压:220V/380V,	1	台	

		备			扬程15米，流量100m3/h，口径4寸，304不锈钢			
503	潜水泵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380v，功率3-4kw，流量40m3/h及以上，扬程13m及以上，4寸(配有衬里帆布水管100米及配套管件)	1	台	
504	潜水泵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口径2.5寸，流量25M3/h，扬程15M，功率2.2KW，220V，带热保护	1	台	
505	潜水泵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口径2.5寸，流量45M3/h，扬程17M，功率4KW，380V，带热保护，缺相保护	1	台	
506	潜水泵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20v，2.2kw，流量60m3/h，扬程13m 4寸(配有衬里帆布水管100米及配套管件)	1	台	
507	潜水排污泵	低压电气设备	光泉/巨源/新界		型号：100QW85-20-7.5，泵排出口直径100mm，流量85，功率7.5KW，扬程20m，电压220V/380V	1	台	
508	潜水排污泵	低压电气设备	光泉/巨源/新界		型号：WQ100-15-7.5，泵排出口直径100mm，流量100，功率7.5KW，扬程15m，电压220V/380V	1	台	
509	潜水排污泵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5.5千瓦220V/380V流量100-200m3/h，扬程11-15米	1	台	
510	切割式排污潜水泵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无堵塞5.5kw，220V/380V，18米流量75，配50米水带	1	台	
511	切割式排污潜水泵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无堵塞7.5kw，220V/380V，18米流量75/配50米水带	1	台	
512	全自动电热水开器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3KW 20-25L 配套进水管、电源开关	1	台	
513	热式气体流量计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插入式，适用管径DN250-DN800，分体式，带4-20mA输出，支持RS485	1	个	
514	石材水泥切割机	低压电气设备	东成/博世/日立		Z1E-FF-110带切片套装	1	台	
515	手提电焊机	低压电气设备	大焊五金/银象/惠及/瑞凌/沪工		工业级电焊机315，电流调节双电压380V，220v小型全铜便携式手工焊。配主机*1，快插*1，说明书*1，电焊钳*1，皮手套*1，地线夹*1，三角插头*1，焊线15m。	1	台	
516	手提式抽送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SHT3.0A, 370W/220V, 配10米风管	1	套	

	风机	备	任意品牌			
517	手提式抽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20v, 12寸+10米风管	1	台
518	工业风扇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叶片直径650mm, 功率230w 电压220/380V, 50Hz	1	台
519	管道离心泵	低压电气设备	光泉/巨源/新界	GD100-24 电压220V/380V50Hz, 5.5KW, 扬程24米, 流量60m3/H, 口径4寸	1	台
520	管道式轴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0.37KW, 380V/220V, 碳钢材质	1	台
521	管道式轴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0.55KW, 380V/220V, 碳钢材质	1	台
522	管道式轴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0.75KW, 380V/220V, 碳钢材质	1	台
523	管道式轴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1KW, 380V/220V, 碳钢材质	1	台
524	管道式轴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5KW, 380V/220V, 碳钢材质	1	台
525	管道式轴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2KW, 380V/220V, 碳钢材质	1	台
526	管道式轴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0.37KW, 380V/220V, 玻璃钢材质	1	台
527	管道式轴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0.55KW, 380V/220V, 玻璃钢材质	1	台
528	管道式轴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0.75KW, 380V/220V, 玻璃钢材质	1	台
529	管道式轴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1KW, 380V/220V, 玻璃钢材质	1	台
530	管道式轴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1.5KW, 380V/220V, 玻璃钢材质	1	台
531	管道式轴流风机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2KW, 380V/220V, 玻璃钢材质	1	台
532	排插	低压电气设备	公牛/德力西/正泰	GN-314, 3位, 独立开关, 全长3米, 电压: 250V, 插孔电流: 10A, 额定功率: 2500W	3	副

533		排插	低压电气设 备	公牛/德力西/正 泰	公牛-314, 3位, 独立开关, 全 长5米, 电压: 250V, 插孔电 流: 10A, 额定功率: 2500W	3	副	
534		排插	低压电气设 备	公牛/德力西/正 泰	GN-314, 3位, 独立开关, 全 长5米, 电压: 250V, 插孔电 流: 10A, 额定功率: 2500W	3	副	
535		排插	低压电气设 备	公牛/德力西/正 泰	GN-314, 5位, 独立开关, 全长3米, 电压: 250V, 插孔电流: 10A, 额定功率: 2500W	3	副	
536		排插	低压电气设 备	公牛/德力西/正 泰	GN-314, 5位, 独立开关, 全长5米, 电压: 250V, 插孔电流: 10A, 额定功率: 2500W	3	副	
537		排插	低压电气设 备	公牛/德力西/正 泰	GN-314, 5位, 独立开关, 全长10米, 电压: 250V, 插孔电流: 10A, 额定功率: 2500W	3	副	
538		开关底盒	低压电气设 备	公牛/飞利浦/正 泰	86型	10	个	
539		开关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一单开 10A	3	个	
540		开关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一双开 10A	3	个	
541		开关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二单开 10A	3	个	
542		开关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二双开 10A	3	个	
543		开关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三单开 10A	3	个	
544		开关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三双开 10A	3	个	
545		开关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四单开 10A	3	个	
546		开关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四双开 10A	3	个	
547		插头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二脚, 10A/250V	3	个	
548		插头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三脚, 10A/250V	3	个	

549		插头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三脚，16A/250V	3	个	
550		插头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三相四线，16A	3	个	
551		插座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斜五孔插座面板 10A 不带开关	3	个	
552		插座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斜五孔插座面板 10A 带开关	3	个	
553		插座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斜五孔插座面板 10A 带开关 带2个USB充电口	3	个	
554		插座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三孔插座面板 10A 不带开关	3	个	
555		插座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三孔插座面板 10A 带开关	2	个	
556		插座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三孔插座面板 16A 不带开关	3	个	
557		插座面板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三孔插座面板 16A 带开关	3	个	
558		插座面板防雨盒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86型	3	个	
559		LED灯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飞利浦	8W/6500k T8型号	100	个	
560		LED灯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飞利浦	12W/6500k T8型号	100	个	
561		LED灯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飞利浦	16W/6500k T8型号	100	个	
562		LED灯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飞利浦	22W/6500k T8型号	100	个	
563		LED灯管配件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飞利浦	T8型号，任意尺寸	100	个	
564		LED灯盘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飞利浦	20W/6500k	1	个	
565		LED灯盘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飞利浦	36W/6500k	1	个	

566		LED灯盘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36W/6500k	1	个	
567		LED灯盘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50W/6500k	1	个	
568		LED灯盘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60W/6500k	1	个	
569		LED灯盘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70W/6500k	1	个	
570		LED灯盘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80W/6500k	1	个	
571		LED灯盘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90W/6500k	1	个	
572		LED灯盘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100W/6500k	1	个	
573		LED灯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E27 螺口 10W	100	个	
574		LED灯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E27 螺口 12W	3	个	
575		LED灯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E27 螺口 25W	3	个	
576		LED灯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E27 螺口 30W	3	个	
577		LED灯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E27 螺口 50W	3	个	
578		LED灯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E27 螺口 75W	1	个	
579		LED灯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E27 螺口 85W	1	个	
580		LED灯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E27 螺口 100W	1	个	
581		LED灯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E27 螺口 120W	1	个	
582		LED灯泡	低压电气设 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E27 螺口 150W	1	个	

583		LED灯泡	低压电气设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E27 螺口 200W	1	个	
584		LED恒流驱动 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母头: 100-240VAC; 18W	3	个	
585		LED恒流驱动 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母头: 100-240VAC; 18-50W	3	个	
586		LED恒流驱动 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母头: 100-240VAC; 18-80W	3	个	
587		LED恒流驱动 电源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母头: 100-240VAC; 18-100W	3	个	
588		LED嵌入式吊 顶平板灯	低压电气设备	欧谱银龙/顺冠/ 佛山照明	220V 600mmx600mm 58w	3	盏	
589		LED嵌入式吊 顶平板灯	低压电气设备	欧谱银龙/顺冠/ 佛山照明	220V 800mmx800mm 80w	3	盏	
590		LED三防工矿 灯	低压电气设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30W/6500k E27 螺口	1	个	
591		LED三防工矿 灯	低压电气设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50W/6500k E27 螺口	1	个	
592		LED三防工矿 灯	低压电气设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80W/6500k E27 螺口	1	个	
593		LED三防工矿 灯	低压电气设备	雷士/欧普照明/ 飞利浦	100W/6500k E27 螺口	1	个	
594		LED消防应急 照明灯管	低压电气设备	索伦德/佛山照明 /拿斯特	三防单管T8应急90分钟 白 0.6米	3	根	
595		电动球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双法兰连接式, 不锈钢阀体, DN25, 防护 等级IP68	1	个	
596		电动球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双法兰连接式, 不锈钢阀体, DN32, 防护 等级IP68	1	个	
597		电动球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双法兰连接式, 不锈钢阀体, DN40, 防护 等级IP68	1	个	
598		电动球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双法兰连接式, 不锈钢阀体, DN50, 防护 等级IP68	1	个	
599		电动球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双法兰连接式, 不锈钢阀体, DN65, 防护 等级IP68	1	个	

600	电动球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双活接连接式，PVC阀体，DN25，防护等级IP68	1	个	
601	电动球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双活接连接式，PVC阀体，DN32，防护等级IP68	1	个	
602	电动球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双活接连接式，PVC阀体，DN40，防护等级IP68	1	个	
603	电动球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双活接连接式，PVC阀体，DN50，防护等级IP68	1	个	
604	电动球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双活接连接式，PVC阀体，DN65，防护等级IP68	1	个	
605	双法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15 PN16 纯铜	1	个	
606	双法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20 PN16 纯铜	1	个	
607	双法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25 PN16 纯铜	1	个	
608	双法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32 PN16 纯铜	1	个	
609	双法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40 PN16 纯铜	1	个	
610	双法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50 PN16 纯铜	1	个	
611	双法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65 PN16 纯铜	1	个	
612	双法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80 PN16 纯铜	1	个	
613	双法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100 PN16 纯铜	1	个	
614	双法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125 PN16 纯铜	1	个	
615	双法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150 PN16 纯铜	1	个	
616	双法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200 PN16 纯铜	1	个	

617		不锈钢内丝 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15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18		不锈钢内丝 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20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19		不锈钢内丝 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25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20		不锈钢内丝 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32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21		不锈钢内丝 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40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22		不锈钢内丝 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50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23		不锈钢双法 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15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24		不锈钢双法 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20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25		不锈钢双法 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25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26		不锈钢双法 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32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27		不锈钢双法 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40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28		不锈钢双法 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50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29		不锈钢双法 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65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30		不锈钢双法 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80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31		不锈钢双法 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100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32		不锈钢双法 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125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33		不锈钢双法 兰电磁阀	低压电气设 备	任意品牌	DN150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34	不锈钢双法兰电 磁阀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DN200 PN16 不锈钢304	1	个	
635	不锈钢304室外控制柜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200mm×300mmX100mm	1	个	
636	不锈钢304室外控制柜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300mm×400mmX100mm	1	个	
637	不锈钢304室外控制柜	低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500mm×600mmX100mm	1	个	
638	绝缘子	高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型号: ZJ-10Q, 材质: 环氧树脂, 电压等级: 10kV, 柱高: 140mm, 直径: 65mm, 上下单孔, 螺丝孔尺寸: M10 M16	10	个	
639	绝缘子	高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型号: ZJ-10Q, 材质: 环氧树脂, 电压等级: 10kV, 柱高: 140mm, 直径: 65mm, 两面均有三个接线孔。	10	个	
640	电缆冷缩户内终端	高压电气设备	ABB/长园/3M	10kV户内冷缩三芯电缆终端头, 适用范围: 8.7/15kV电缆冷缩式户内终端附件, 适用电缆截面积: 70mm ² -150mm ² 。	2	套	
641	氧化锌避雷器	高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型号: HY2.5WD-12.7/31, 额定电压: 12.7kV	6	个	
642	氧化锌避雷器	高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型号: HY5WS-7.6/30, 额定电压: 7.6kV, 个	10	个	
643	氧化锌避雷器	高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电压等级: 10kV, 持续运行电压: 13.6kV, 耐受能力: 40kV, 电站型	20	个	
644	氧化锌避雷器	高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电压等级: 10kV, 持续运行电压: 13.6kV, 耐受能力: 40kV, 中性点型	3	个	
645	数显累时器	高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内置电池, 导轨式安装, AC220V	5	个	
646	启动电抗器	高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型号: QKSQ-10, 额定容量: 2000kVA, 额定电压: 10kV, 额定电流: 370A, 负载时间: 60S, 相数: 3相, 每相电抗: AXBYCZ=5.4Ω, AX1BY1CZ1=4.6Ω, AX2BY2CZ2=3.88Ω	1	个	
647	直流接触器	高压电气设备	任意品牌	线圈吸合电压: DC220V, 双极数, 2个常开主触头, 额定电流40A	10	个	

648	并联电容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西容/上容/三和	额定电压: 11/√3 KV, 额定输出: 134Kvar, 电容值: 10.6uF, 额定频率: 50Hz	3	个	
649	并联电容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西容/上容/三和	BAM11/√3-166.7-1W, 额定电压: 11/√3, 额定容量: 166.7kvar, 电容: 13.12uF, 50Hz	3	个	
650	时间继电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时间范围: 0.05s-300h, 额定控制电压: AC/DC 24-240V, 频率: 50/60Hz	1	个	
651	中间继电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型号: DZ-51, 额定电压: DC220V, 2动合, 2动断	1	个	
652	中间继电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型号: DZJ-220, 额定电压: DC220V	1	个	
653	电压继电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型号: DY-32, 额定电压: AC100V, 刻度表 动作电压调节范围: 15-30V	1	个	
654	中间继电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型号: DZ-51/22, 额定电压: DC220V	1	个	
655	时间继电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型号: SS-94/42, 额定电压: DC220V, 双 延时	1	个	
656	并联电容器 熔断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民熔/立熔/西熔	型号: BRW-10, 额定电压: 10KV, 额定电流: 70A。	5	个	
657	并联电容器 熔断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民熔/立熔/西熔	型号: BRW-10, 额定电压: 10KV, 额定电流: 30A。	5	个	
658	并联电容器 熔断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民熔/立熔/西熔	型号: BR2-10/20P, 额定电压: 10kV, 额 定电流: 20A	10	个	
659	三相多功能 电力仪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万力达/拓普/派 诺/斯瑞克	输入信号AC10/0.1KV 75/5A(可设) 辅助 电源DC220V;接线方式: 三相四线制;通讯 接口: RS484接口/MODBUS协议	1	个	
660	高压带电显 示装置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额定电压: 10kV, 控制电压: AC220V, 额 定频率: 50Hz, 开孔尺寸: 长90mm×高43mm, 外形尺寸: 长103mm×高52mm, 额定频率 50Hz	5	台	
661	高压带电显 示装置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额定电压: 10kV, 控制电压: AC220V, 额 定频率: 50Hz, 开孔尺寸: 长97mm×高67mm, 额定频率50Hz	6	台	
662	信号板	高压电气设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506.SY0003.10信号板, 适合	1	块	

		备类	任意品牌	合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663	主控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506. SY0001.09主控板, 适合 合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64	主电源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P/N: 506. SY0004.03, 适合合康品牌高压 变频器使用	1	块
665	单元驱动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P/N: 016. UT0042.06, 适合合康品牌高压 变频器使用	1	块
666	单元控制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016. UT0000.09单元控制板, 适合合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67	风机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HC6/F1/12.01风机, 适合合康 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台
668	光纤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5米每根, 可替换P/N: HFBR-EUD500光纤, 适合合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个
669	霍尔互感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LT. 508-S6霍尔互感器, 适合 合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个
670	功率单元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SG-300V功率单元, 适合森兰品牌高 压变频器使用	1	个
671	功率单元控 制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GY-QD1D功率单元控制板, 适合森兰 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3	块
672	功率单元驱 动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GY-DYK21F3功率单元驱动板, 适合 森兰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3	块
673	开关电源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GY-5A开关电源板, 适合森兰品牌高 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74	大主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低缓GY-ZK2A, {V1.091.1.1 (10KV)}大主 板, 适合森兰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75	I/O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GY-XYT1A (ID:3.36) I/O板, 适合 森兰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76	变压器柜顶 风机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R4D560-AQ03变压器柜顶风机, 适合 森兰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2	台
677	功率柜顶风 机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R4D500-AT03功率柜顶风机, 适合森 兰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2	台
678	人机界面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SIU-0702-CU人机界面, 适合森兰品 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个
679	温控仪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LD-B10-10E温控仪, 适合森兰品牌	1	个

		备类		任意品牌	高压变频器使用		
680	吸收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GY-FD1吸收板, 适合森兰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3	块
681	电压检测传 感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T/QJ-53, 10kV电压检测传感器, 适合森兰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3	个
682	功率单元控 制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A1A10000432.54M功率单元控制板, 适合罗宾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83	霍尔电源模 块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10501373霍尔电源模块, 适合罗宾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个
684	Wago电源模 块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10501526Wago电源模块, 适合罗宾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个
685	系统接口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A1A10000423.00系统接口板, 适合罗宾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86	总线底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A1A363628.00总线底板, 适合罗宾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87	数字调制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A1A10000350.00数字调制板, 适合罗宾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88	电容器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400V, 12000微法, 高度: 220mm, 直径: 75mm, 适合罗宾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个
689	光纤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A5E03002015光纤, 适合罗宾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3	条
690	键盘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LDZ6SR0960-0CC10-0AM0键盘, 含电缆附件, 适合罗宾康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套
691	总线转接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BLH5.561.013总线转接板, 兼容现有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92	通讯接口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BLH5.561.028通讯接口板, 适合利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93	信号调整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BLH5.552.021信号调整板, 适合利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94	主控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BLH5.558.041主控板, 适合利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95	光纤通信板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BLH5.561.025光纤通信板, 适合利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696	功率模块	高压电气设 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 HARS700/045功率模块, 适合利	1	个

		功率单元控制板	备类	任意品牌	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可替换P/N:555802701 01功率单元控制板， 适合利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697		功率单元控制板	高压电气设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P/N:555802701 01功率单元控制板， 适合利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3	块	
698		光纤	高压电气设备类	任意品牌	24条/套，适合利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2	套	
699		电源板	高压电气设备类	任意品牌	P/N: 5906014 00电源板，适合利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块	
700		电源模块	高压电气设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NES-100-24电源模块，输入： 100-120VAC 2.5A, 200-240VAC 1.5A, 50/60HZ, 输出: +24VDC 4.5A, 适合利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个	
701		电源模块	高压电气设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NES-15-12电源模块，输入： 100-240VAC 0.5A, 50/60HZ, 输出: +12VDC 1.3A, 适合利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个	
702		电源模块	高压电气设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NES-50-24电源模块，输入： 100-240VAC 1.3A, 50/60HZ, 输出: +24VDC 2.2A, 适合利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个	
703		UPS模块	高压电气设备类	任意品牌	可替换APC Back-UPS 1100电源模块，输入： 220-240VAC, 4.8A, 50/60Hz, 输出： 220-240VAC, 4.8A, 50/60Hz, 1100VA, 660W，适合利德华福品牌高压变频器使用	1	台	

11-3 货物质量保障能力

11-4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11-5 售后服务方案

11-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2023年至2024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32-SFCX23DG060A)

评标工作大纲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2023年至2024年自来水厂高、低压电气设备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0832-SFCX23DG060A)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 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

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①“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3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子项满分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子项满分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分
3	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电气设备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 本项业绩评审满分24分。 (1) 单项合同金额≥13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4分。 (2) 9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3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24分

		(3) 6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9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本子项满分10分。 (4) 4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6分。 备注： ①业绩须附电气设备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电气设备、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商务总分			3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3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6分
2	所投电气设备品牌	1、对各投标人所投属于重要货物的电气设备（即采购清单中标★的电气设备）的品牌与采购清单的匹配度（即投标品牌中至少有一个品牌满足推荐品牌）进行比较，按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品牌表，否则不得分。	8分
		2、对各投标人所投电气设备（即采购清单中未标★的电气设备）的品牌与采购清单的匹配度（即投标品牌中至少有一个品牌满足推荐品牌）进行比较，按优[6-4.5]分、良（4.5-3]分、中（3-1.5]分、差（1.5-0]分进行评审。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品牌表，否则不得分。	6分
3	货物质量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货物质量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能力、货物质量控制措施、货物渠道及保证措施、	8分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审,按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4	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应急供货方案等,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的供货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按优[6-4.5]分、良(4.5-3]分、中(3-1.5]分、差(1.5-0]分进行评审。	6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售后服务机构的便利性、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按优[6-4.5]分、良(4.5-3]分、中(3-1.5]分、差(1.5-0]分进行评审。	6分
技术总分			40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13 价格评分方法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4. 综合得分

$$14.1 \text{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6.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16.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6.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16.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16.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7.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

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7.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7.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17.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17.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17.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